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依教育局核定經費聘任。

參、報名資格：

- (一) 有特教相關資歷、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學校志工、學生家長優先遴選。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肆、工作內容：

- (一) 特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 協助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 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五)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所有資料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完成，繳回幼兒園備查)。
- (六)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每年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

伍、任用期間：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預計自113年8月30日起聘至114年1月20日（若經費持續得延長至114年6月）。

陸、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 以時薪依法定基本工資計費，並依市府核定時數，在學校預算額度內，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每週協助日期與時數由行政單位與導師確認後再另行公布)，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二)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 (三)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活動。
- (四) 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且市府持續經費補助時，下學期優先辦理續聘。

柒、報名日期地點：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 請將報名表件、身分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親送至本校幼兒園蝴蝶班(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 報名地點：本校蝴蝶班。
- (四) 聯絡人：王鈺婷主任，電話：06-2723986 轉511。地址：臺南市仁德區土庫路6號

捌、甄選事項：

- (一) 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及口試。
- (二) 錄取人數：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 口試日期：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本校幼兒園進行口試。
- (四) 甄選人員經錄取，8月28日(三)下午以電話個別通知，並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名單。

玖、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 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gdes.tn.edu.tw/>） 最新消息。
-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三) 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 (四) 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五) 錄取人員如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進用。
- (六) 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七)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八)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壹拾、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特教助理員經驗		☐ 有， 年 ☐ 無經驗					
特教或教育類 相關證照或資歷							
個人簡要自述							

附件 2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